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陳俞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93007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及財政部令廢止相關函釋各1份  
（11340088\_1093007036\_1\_ATTACH1.pdf、11340088\_1093007036\_1\_ATTACH2.  
pdf、11340088\_1093007036\_1\_ATTACH3.pdf、11340088\_1093007036\_1\_ATTACH4.  
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財政部109年7月30日台財稅  
字第10904510700號令影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10日總處培字第  
1090038975號函轉財政部109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  
10904510701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該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  
影本及財政部令廢止相關函釋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